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職權範圍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組成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0月27日議決成立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當委員會主席（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委員會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 5.5 即使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在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委員會獲授權取得法律及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

- 7.3 公司的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公司管理層。
- 7.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監察風險管理體系

- (a)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 (b) 制定風險政策和標準，並將新政策和標準及現行政策和標準的重大變更提交董事會批准；
- (c) 檢討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別的能力；
- (d) 每年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公司應對業務和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
- (e) 每年檢討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管理體系的範圍和素質，以及（如適用）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其他職責

- (f) 檢討董事作出對沖安排的決定及集團對沖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集團對沖政策的建議；
- (g)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 (h) 在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上述和其他事宜提出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建議；及
- (i) 監察在職權範圍內的活動的任何調查。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

10.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